

基督教伦理学 第十六课...

性、性别、婚姻

播映操作小技巧：滑鼠click各位置



Outline

1. 播映操作
2. 不同於一般的釋經學
3. 課程目的、內容
4. 不同類經文適合的解釋原則
5. 聖經需要解釋嗎？因遇見異端

课程纲要，可指定播映片号内容

请按 开始播放

性、性别、婚姻

现在性泛滥的年代，双方看对眼就上床，
而同性婚姻合法化看来也是时代的潮流，
基督徒如何回应？



反映基督教价值、彰显基督徒见证。

从创造的次序，性、婚姻，原本是绑在一起的一件事，
创造之时，「那人独居不好」，指出人需要「团契」，



- 而团契指向人与上帝之间的团契，是在分享、仿效三一上帝之间彼此的团契
 - 当时二人「合为一体」，是指身心的契合，使人性成全，体验与上帝同在的快乐
- 所以基本上，性是在婚姻当中的。

二人的委身誓约、彼此肢体的亲密程度、心理的情感依赖，
三个向度是均衡在发展的、才健全。

创造的时候，他们受命要「生养众多」：

- 不只是「功能性」的，
上帝的园子、世界这么大要照顾、
需要很多人手来帮忙
- 同时是「存在性」的，
生养儿女使人成为「父母」，
多一个角色，多一重关系，使人的生命更丰富
更知道跟上帝之间的关系是怎么回事、
上帝创造我们的人性是多么的完美。



「二人成为一体」也是心灵的契合，就在身体之中。

所以性，

不是为了满足自己、而为了满足配偶，
为了这样的目的，才能达到上帝创造时的用意。

性使人快乐，快乐，让我们知道那是上帝的恩典，
上帝让我们看、吃喝，享受上帝所创造一切的美好。



好景不常，创三堕落之后，所有的事都变了质，

人性、婚姻、性，都扭曲了。林前七局势艰难，

与其欲火攻心、不如嫁娶为妙，就在说明这些事。

夫妻双方都不能主张自己的身子：身体是为了对方的，
男女都是为了要满足对方，所以是一种奉献、委身。



- 雄性贺尔蒙系统男女不一样，男性为性而爱，不应该、
不需要、也不可以用雄性的本能来证明自己的尊严，
反倒是，男性身体内的贺尔蒙过一段时间会催逼着自己，
要到配偶那里去「告解」

- 女性是为爱而性的，若她不爱、不想，妻子若不愿意
不可以强迫，即使婚姻之内，强迫的性关系仍然算是性侵害

要让妻子愿意爱、接纳男人告解，

先得把其他关系的紧张、疏离、言语要先解决。

所以上帝创造的微妙，男人阳刚型的动物，

妻子在帮助我们，婚姻在操练使人成圣。



婚前性行为问题，圣经未有明确教训...

雅歌书里的男女主角，

似乎是先圆房了，才成亲的。

但也可能是在描述女主角的幻想。

律法有提到

如果跟处女发生性关系要赔偿。

林前七保罗处理婚姻、家庭、性的关系，

不是用黑白二分的思考来说对或错，

而是有灰色、渐进、有不同程度需要考量：

- 某些黑的、不好、犯罪要谴责
 - 有些没那么太好、但不应该鼓励，深灰色
 - 有些事也还好、可以接纳容许，浅灰色
 - 有些应该要鼓励、是白的
- 按个案来处理。



婚前性行为很多：

- 两情不相悦、带着**强制**，是**性侵害、性骚扰**，当然要**谴责**、是不对的
- 两人互相**看对眼**了，随心所欲为了**满足自己的欲望**，没有任何的**承诺、委身**，是想只做一件事，这样的性行为按照圣经的教训，只是**自我崇拜**的变形、等同**拜偶像**，归属在淫乱之内，应该要**谴责**的！



- **年轻男女**彼此相恋、互许终身，

花前月下**一时情不自禁**，发生了性行为。

这种情况下该怎么办呢？

这没构成「淫乱」，也不是**不负责任**的一夜情，

不能一概而论。要把这对年轻人带往**哪个方向**呢？

林前七36（新译本）如果有人认为是亏待了自己的女友，

他们也过了**结婚的年龄**，那就**结婚吧**。

这**不应鼓励**的行为、不是好事、不算犯罪，那就**结婚吧**。



那**教会当局**就努力**辅导**，帮助这对年轻人

经营婚姻、彼此相爱、互相委身，

按照基督的**教训**、教会传统对**婚姻**、

家庭的期待，活出**基督教**的价值。

也许心里会有甚么**阴影**，教会要帮助他们「**牧养**」

要把这人完完全全的**带到基督那里**，

是教会**首要**的关切。

- 如果没有**委身承诺**、只是为了**欲望**，是**淫乱**、等同**拜偶像**
- 尤其是有**婚约**的情况下，与**第三者**有性行为，这是**违背婚约**的，

背约是重点，得予**谴责**

所以不是**行为**的本身而已，

而是把这行为放在**整个关系**—

上帝与人、人与人「**关系**」中以「**品格**」来判断。



林前七章提到：**现今的艰难**，

最好是**独身**、不嫁不娶、守素安常，

人不是都需要结婚，

而是要**活得有意义、有价值**。

「**独居不好**」在后亚当时代，

我们的「**团契生活**」不需要**婚姻**是可以实现。

然而，**保罗**很务实：

与其**欲火攻心**，不如**嫁娶为妙**，

就有一个**暗示**-**婚姻**是软弱人的**保护伞**，

因为我们有这样的**弱点**。

婚姻应该**一生一世**维持下去，

越来越幸福，中间经过一些**波折**也好。

然而，人**堕落了**、活在**堕落的世界**，

互相影响、牵连，

「**离婚**」成了现实、**婚姻走不下去**。



旧约、按照**耶稣**自己的解释，

因为**以色列人心硬**—

许多男子心里是**败坏的**、想用**诡诈**对待自己的妻子。

摩西为了这个原因、又为**保护妇女**基本生活与尊严，

所以**准许休妻**、立下一些条例。

■ 旧约找不到**休夫**的条例，

因为**妇女**真的没有甚么权力的

■ **准许休妻但要给休书**，让被休的妻子有**合法的证书**，

给休书的时候、同时必须把

当初妻子带来的**嫁妆**要还给被休之妻

这是一大笔钱，

提高了休妻的**难度**，让想休妻的**男人**好好考虑，

要**保障**被休妇女的生活，

不然按照**以色列**的社会，

被休的妇女恐怕会沦为娼妓或乞丐。



新约，**耶稣**与**保罗**分别提到按照**创造的理想**

不可离婚，但都有例外 -

■ **耶稣**提到**淫乱**的缘故

■ **保罗**提到**信仰**：

当夫妻双方**有一个人信主了**，

另外一方因此而**要离开这个婚姻**，

就**由他去吧**，有一种无奈的选择

新约的教训，我**个人理解**是：

离婚是万不得已最后的手段，

当婚姻双方有一方**故意破坏婚约**，

比如犯了**淫乱**之罪，**无奈**之下的选择。

旧约**何西阿书**的例子，配偶不忠、**极力挽回**，

挽回无效、不得已只好**离婚**。

离婚之恶，重点在**背约**。



毁坏婚约、**离弃配偶**的例子，除了

耶稣提到的**淫乱**、**保罗**提到的**因信主**而被另一方**遗弃**，

在**现代社会**还有其他因素，比如**家庭暴力**，

夫妻任一方、通常是**男性**，**暴力**殴打妻子，

也是**破坏婚约**的因素。

无论**肢体暴力**、**精神暴力**，当然**不尊重婚约**，

严重的情况连配偶**作为人的尊严**都糟蹋，是有**生命危险**的，

政府**执法单位**、**社工单位**必须介入，

必须依靠**司法系统**来**保护**家暴**受害人**的人身安全，

这种情况下，**离婚**成了**拯救生命**的行动，让**受害者**离开加害者。

神学上来讲，**加害者**应要**谴责**、那是**犯罪**，

受害者应该**保护**。

这种情况下**离婚**是不得已、**准许的**，

受害者可以**再婚**，教会应给予**祝福**，

当然，按**保罗**的意见，最好是**与主内的**结婚。



婚姻还有一项局势的**艰难**：

找不到主内的结婚对象。

因为这是个社会现象，信主的**男女比例失衡**，

台湾地区前些年调查，**年轻**、**适婚年龄**中的男女比例1:3，

即使**所有的男性**都与主内的姊妹结婚，

主内还是有**三分之二**找不到，

除非嫁到外国去，不然**爱主的姐妹们**很辛苦。

许多人会**选择不结婚**，当然还有很多其他的因素，

若有人选择**与非基督徒结婚**，对方的**品格是不差的**，

■ 基本上**不是犯罪**，只是按照婚姻理论与经验来看，

因双方**基本价值差异**是比较大的，当事人的人生

会走得**比较波折**、**辛苦**一点

■ **教会**的立场，应该**尽力帮助**、**大显慈爱**，

帮助他们一起**经验上帝**的恩典，

透过**婚姻**、**教会**，**认识上帝**的福音



同性婚姻合法化:

有人把它当作**只剩这个伦理议题**了!



同性恋, 任何一个伦理议题都不是冰冷的议题、**不带情感**, 需要更多的**同理**, 因为同性恋是一个一个**有生命的人**, 人生当中痛苦的挣扎。

同性恋我们必须问: **性倾向、性别认同**,

一个**生理上**男性或女性,

社会学上他觉得是另外一个性别...

■ 性别认同有**生理性的**-按照**基因、生理性征**来区别

■ 另外有**社会性的**, 社会的**归纳**是男性、是女性,

对他的**行为、角色**, 有标签、有期待的

性别认同基本上是这样**一个过程**、是**社会建构的**,

我们说: **女孩**不能玩这个、**男生**不可以哭,

都是**教育、社会化过程**对于男女性别各种的**塑造**。



性别认同之后会有性倾向,

会喜欢男生、女生、同性、异性, 从小、青少年阶段, 会有情境性的

同性吸引阶段, 之后有不同的**过程**,

■ 性倾向方面是**基因的**, 依照人的**生理、荷尔蒙系统**...

■ 当然有**环境影响的**-环境荷尔蒙的情境、

幼时的经验、**社会因素**, 童年时候一些痛苦的经验,

会让人的性倾向有**错乱**的情况

性倾向是从**基因**开始, 经**胚胎**发展, 一直到**青少年、成年**

过程中塑造出来的, 既**先天**、又**后天**, 非常复杂,

也有些部分甚至连**医学界**也还无解。

所以**性倾向**是**流动的**, 可能有一段时间喜欢**异性**、

有段时间喜欢**同性**、过了又再喜欢**异性**, 是流动的。

每个人情况不同**不能一概而论**,

不是那么容易就改变、就容易解决。



现在, 以**人权保障**的立场, 有些人提出

同性登记要做**配偶**, 争取**婚姻同等**的权利,

美国、世界各地、台湾, 都有这样的声音。

以**美国**的例子,

三十年前**同性婚姻合法**的呼求**已经有了**,

但那时美国的**舆论**不支持、**法律**没有通过。

经过一个世代, 各种案子不断出现, **支持、反对**

同性婚姻合法的, 在媒体、法律、舆论间有**各种情况**,

极端反对合法化的, 讲了一些话带着**歧视**、

散播仇恨, 就会被**媒体**检视、放大、昭告天下。

二十五年之间, **舆论**从不支持、**导向同情**同性婚姻合法化,

■ 越来越多的州**通过法律**

■ **最高法院**通过了**同性婚姻**是**基本人权保障**

■ 美国的**教会**, 极右派的人

认为这是**世界末日**一样的哀号!



我们应该向**初代教会**的**圣徒**学习,

第一世纪**希腊罗马文化**, 有这个问题。

但**希腊文化**, 男女异性间的性行为还只是**普通人**,

男与男之间反而比较**高贵**, 这种情况下, 也不是**世界末日**,

基督徒的视野回到**圣经的视野**来看这些事情。

我的看法, 教会**两千年**了、在这世界,

世界有各种**光怪陆离**的事, 合法、非法, 政治、法律的,

教会应该很有经验- 因为**耶稣基督的救赎**,

信徒从**万民**中被分别出来, 是**上帝终末**、**新创造**的一份子,

是属于耶稣的**新群体**,

在这世上我们**债务撤销**、**旧身分**是废除的,

因为上帝赋予了**新身分**是**上帝的子民**。所以我们用

上帝的故事重新诠释**我们自己的故事**,

用**圣经的视野**来看待自己的地位,

我们怎么看, 预先决定了**将看到什么**。



比如说，**亚伯拉罕**、**以撒**、**雅各**是**外国人**，
因**耶稣的恩典**，我们外邦基督徒他们也是**祖先**了。
上帝的故事教导我们，

耶稣基督**十字架**是我们从**圣经的视野**
所看见的那个世界的**基准点** -



- 所有的事用这件事**重新衡量**，
应该看重的**看重**、应该轻忽的**轻忽**
- 按照**十字架**重新整理、分辨，圣经里教训的**轻、重**

同性恋，有些基督徒把它当作伦理上**最重要的事**，就没有别的事，



- **圣经**里最重要的事是**拜偶像**，是**谴责**最重的
- **罗马书**第一章把**同性恋**列入一系列**罪恶清单**里面，

保罗的意思如**新约学者海斯**所说：

「**同性恋**行为并不是特别值得谴责的罪，
不会比**-29-31**所列出的**不义之行**恶劣 -
不比**贪婪**、**背后说人坏话**、**违背父母**的行为更加恶劣。」

相较之下，**圣经谴责**

有权有位、**滥用权势**来欺压**穷人**，
经文**数以百计**、且**长篇大论**，
所以圣经向我们**示范**了要用**什么样的强度**，
来回应**不同的议题**，才合乎**圣经的比例**。



同性恋如果是人自己的欲望、把自己当作**兽**了，
就像 C.S. LEWIS 说的：人应该是**人我**，

人如果放纵自己的**情欲**变成**兽我**了，是很不好，
更可怕的是**魔我**，我们要严厉的**谴责**。

耶稣基督给我们**新身分**，当然有

新的责任-在**万民当中宣扬上帝的美德**，

努力的**宣扬**当然不能只是说一说，

美德是在**生活**中去展现的，

上帝的子民跟这世界与其他的人**互动**，
所展现出一种**德行**。



我们因为**耶稣基督**、**上帝**的故事，活出一种**美德**，

让世人可以认出**上帝是仁慈**的，因为**上帝的子民**不断地
向世人**施恩**、在一个**不知恩典为何物**的世界当中，
活出像**明光照耀的德行生活**，以此来**呼召人回转**，
这也是**基督徒共同的见证**。

这样的**信仰社群**是**谦卑**的，不会用**世俗**的方法、**强制**的手段，
把自己的信念价值**强加**在**邻舍**身上，

他们会**劝**、让人**明白**、**自愿**的来跟随。

他们看待每一个人都是**邻舍**，就没有**敌人**，

因为**爱**是不会与任何人为敌，

无论**对方**的信念跟的他们相距有多远。



对于这些**基督徒的德行**，是成为**见证**、



成为强大**呼召人悔改**向上帝的**力量**。



基督徒的**美德**包括他们的**婚姻**、彼此的**对待**...



都应该像**明光照耀**、**吸引人**愿意来跟随。